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	信息化运维费						
主管单位			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	63.00	63.00	63.00	10	100.00%	10.00
			其中:财政拨款	63.00	63.00	63.00	10	100.00%	10.00
			上年资金结转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	
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年度总体目标	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，完成系统巡检、服务需求响应、故障定位予排除，系统优化与完善、数据备份、服务报告编写，机房维护及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升级工作，信息化规划及技术咨询服务。完成检察院计算机网络终端设备及视频会议系统维保工作。完成互联网线路租用。					完成信息化运维各项保障任务，保障了我院应用系统运行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安全性，提高工作效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30		30				
		质量指标	30		30	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5		5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15		10	偏差原因：项目实施产生效益效果的证明材料不够充分；现有成果资料不能充分的体现该项目的绩效。 改进措施：注重项目效益和效果资料归集，充分体现实施效益效果，证明材料完善有效，为项目成果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。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	8	偏差原因：缺少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，服务对象满意度体现不足。 改进措施：注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，并以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考核根据，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需求。			
总分			100		93				